



第六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0(d)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进行  
其他选举：选举十八个人权理事会成员

2012 年 10 月 17 日巴西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大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巴西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大会主席办公室致意，提及 2009 年 1 月 27 日宣布巴西将参加人权理事会成员竞选的第 040 号说明，并转递巴西政府按照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规定对促进和保护人权作出的自愿许诺和承诺(见附件)。

巴西常驻代表团请求将本说明及其附件作为大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 2012 年 10 月 17 日巴西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大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巴西参加 2013 至 2015 年期间人权理事会成员竞选

### 自愿许诺和承诺

1. 巴西政府再次无条件承诺实现人权保护的最高标准。巴西在巩固民主的进程中尊重公民和政治权利的同时，结合尊崇人权不可分割原则的社会包容性进程逐步实现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巴西的目标是在国家立法业已取得的成就的基础上，巩固在促进和保护本国人权方面的质的进步。

2. 巴西相信普遍人权制度，并承诺按照既定国际原则深化国内全面保障人权的进程。我们希望以建设性和创新性方法并在尊重普遍性、公正性和非选择性原则的前提下推动人权理事会的工作。

3. 本着这种精神，巴西承诺：

(a) 在普遍性、公正性、客观性和非选择性原则的基础上继续参加人权理事会的各项活动，通过加强对话与国际合作与联合国人权体系其他机制开展对话；

(b) 从国内和国际两个方面打击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c) 继续支持接受人权理事会普遍定期审议机制评估的国家的能力建设活动；

(d) 继续积极参加普遍定期审议范围内开展的各项评价工作，提出既考虑到受害国家需要又有利于促进对话与合作的建议；

(e) 有效执行在普遍定期审议中收到的各项建议；

(f) 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区域办事处合作并在与民间社会组织进行对话的情况下建立建议执行情况监测系统；

(g) 继续承诺在我国在人权领域取得的丰富经验的基础上加强国际人权合作；

(h) 继续与国际人权体系各种机制开展透明和建设性对话，并继续向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 2011 年首次发出的长期邀请；

(i) 向各人权条约机构提交 2013-2015 年期间所有定期报告，并落实条约机构提出的各项建议；

(j) 继续承诺顺利完成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内关于一项有效国际文书的谈判，以防止著作权法成为视力或阅读障碍者获得信息、享有文化和接受教育的障碍；

(k) 继续承诺完成关于老年人权利国际文书的谈判；

(l) 努力制订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文书，比如《美洲反对种族主义和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其议定书》和《美洲土著人民宣言》等；

- (m) 支持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并为办事处有效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资源；
- (n) 按照人权理事会议程项目 10，加强人权理事会范围内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 (o) 继续与美洲人权委员会和人权法院保持对话，继续落实提交这两个机构审议的申诉、案例和措施；
- (p) 继续参加目前在美洲国家组织进行的关于加强美洲人权体系的讨论；
- (q) 加强南方共同市场框架内关于人权问题的政治合作与对话；
- (r) 促进南美洲国家联盟框架内人权领域的政治合作与对话；
- (s) 继续促进、保护和尊重人权及人权的各个方面；
- (t) 到 2015 年建成国家人权指标体系；
- (u) 继续承诺打击对儿童和青少年的性剥削，努力降低青年死亡率，改善违法青年的处境，并优先抓好幼儿教育；
- (v) 执行《改善感化制度国家计划》，减少感化制度的缺陷。

## 一. 参加人权理事会的工作

4. 促进和保护人权是构成巴西合法性和民主基础的根本价值。这些价值载于1988年《巴西联邦宪法》，并通过巴西加入主要国际人权条约得以体现。其具体表现为：通过了一系列旨在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公共政策，并为相关政策的拟订和执行建立了多种促进对话和政治参与的机制。

5. 这些原则促使巴西参加了2006-2008年和2008-2011年期间人权理事会成员的竞选，并已成为我国决定参加2013-2015年期间人权理事会成员的基础。

6. 为此，巴西重申决心参加人权理事会的各项活动，与联合国人权体系各种机制保持对话，利用2006年至2011年期间取得的经验采取一种真正尊重普遍性、公正性、客观性和非选择性原则的做法，加强对话和国际合作。

7. 巴西重视联合国人权体系条约机构和非条约机构在评估各国人权状况方面的作用，作为我国承诺的延伸与这种机制进行对话，努力克服国内面临的余留挑战。

8. 巴西努力确保以基于对话、客观和普遍的方式审议各国的人权状况。在人权理事会在日内瓦就理事会工作和运作审查进行的讨论中，巴西被邀请担任理事会工作方法章节谈判的调解人。巴西参加了2008年至2011年期间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对几乎所有国家的评价，也反映了巴西为此作出的种种努力。

9. 自从人权理事会在2006-2007年期间出台体制框架以来，巴西还一直支持特别程序体系的各项活动。巴西不仅赞成制定新的程序，还努力扩大现有程序的范围。比如，巴西为把获得药品、发展权、艾滋病毒/艾滋病患者权利等问题纳入卫生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授权任务作出了艰苦的努力。

10. 巴西在人权理事会的头两个任期中，单独或共同地提出了其他一些举措，体现了我国促进和保护人权、加强联合国人权体系的坚定承诺。

11. 这种举措包括提议2009年2月召开人权理事会第十届特别会议，讨论全球经济和金融危机对人权的影响。巴西认为，危机的各种影响将通过贫困和不平等不断加剧、工作条件更不稳定、更无保障、社会权利减少、歧视和仇外心理加剧等方式表现出来，说明召开紧急会议并就这一问题进行新的讨论是完全必要的。

12. 同样重要的是，巴西决定于2010年1月召开人权理事会第十三届特别会议，并邀请海地全面参与，审议把人权纳入该国的震后重建战略。海地地震造成了重大损失，有30万人丧生。

13. 巴西还继续承诺打击国内和國際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为此，巴西支持《德班宣言和行动计划》的后续机制。2008年，巴西主持召开了德班审查会议拉美加勒比区域筹备会议，并积极参加了2009年在日内瓦举行的主要活动。

14. 巴西还提出了一系列决议，反映了我国对从各方面打击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所作的承诺。2010年3月，巴西和南非以2010年和2014年足球世界杯主办国的名义向人权理事会提出了题为“一个没有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体育运动世界”的决议(第13/27号决议)。巴西认识到一些具有种族和仇外色彩的政治论坛对和平与民主构成的挑战，2011年9月在人权理事会再次提出了一项决议，重申“民主与种族主义互不相容”(第18/15号决议)。

15. 巴西还借助体育和人权的联系，以2016年夏季奥运会主办国的名义于2011年9月提出了题为“通过体育和奥林匹克理想提高对《世界人权宣言》的认识和理解并遵循《世界人权宣言》”的决议(第18/23号决议)。作为2014年和2016年世界两大体育活动的主办国，巴西把这两大体育活动变成了促进和传播基于对话和尊重基本权利及保障的文化的文化的机会。

16. 巴西还努力促进儿童权利，提出了一项关于通过“关于替代性儿童照料导则”的决议(第9/13和11/7号决议)，作为保护缺乏适当父母照料的儿童的基本措施。

17. 巴西认识到利用《世界人权宣言》的潜力，经过努力使人权理事会于2007年9月通过了题为“在纪念世界人权宣言六十周年之际制定自愿人权目标”的决议(第6/26号决议)。这项努力为题为“自愿人权目标”的决议(第9/12号决议)次年获得通过提供了基础，决议确定了一整套10项承诺，将对各国促进和保护《世界人权宣言》规定的各项权利的能力产生积极的影响。

18. 巴西在人权理事会范围内采取的举措并不局限于提出决议。为促成人权理事会内部形成共识，2010年6月巴西在人权理事会第十七届会议上提出了“关于国际合作与能力建设的共同宣言”。在这届会议上，巴西牵头就“老年人权利共同宣言”举行了协商。

19. 通过上述举措以及与其他国家共同提出或巴西积极参与的举措，巴西努力按照所有人权的普遍性、相互依赖性和相互关联性加强跨领域做法的价值。同样，巴西尤其重视与民间社会就这些问题进行对话。

20. 巴西认为，普遍定期审议机制是人权理事会的支柱之一，因为它体现了普遍性、公正性和非选择性原则，是确保以平衡和建设性方式对待受审国家的基本保障。巴西在与参加普遍定期审议第一周期国家的互动对话中发挥了建设性作用，在周期中既提出了问题也提出了建议。巴西通过会议发言努力作出客观和平衡的评估，尽可能发现并承认各国为促进人权所作的努力以及每个国家面临的具体挑战。并且，巴西愿意继续支持参加机制内评价国家的能力建设活动，比如交流经验等，以促进安哥拉、海地、巴拿马以及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参加评价工作。

21. 巴西重申打算继续积极参与普遍定期审议范围内的各项评价，并提出既考虑到受审国需要又有利于促进对话与合作的建议。

22. 值得指出的是，巴西以公开和建设性方式参加了 2012 年 5 月提交报告的国家普遍定期审议第二周期的评价。巴西致力于切实执行在审议中接受的各项建议(见 A/HRC/21/11)。为实现这一目标，巴西打算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区域办事处并在与民间社会组织对话的前提下建立执行监测系统。

23. 巴西认为，加强国际合作是国际人权体系具备必要的建设性质所不可缺少的环节。巴西认为，在制定了大量国际人权规则和原则并在建立了确保规则和原则得到有效执行的机制之后，联合国人权体系必须同样重视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活动，这样才能确保人权理事会进行的审议和提出的建议具有纯粹的规范作用。

24. 巴西将利用其在克服人权领域各种挑战方面取得的丰富经验，继续支持加强国际人权合作。一些国家邀请巴西在促进儿童权利、残疾人权利、普遍出生登记、人权教育、打击家暴等领域提供合作。邀请巴西提供合作的其他领域包括打击强迫劳动和童工、促进适当食物权、执行有条件收入转让计划、结合消除贫困努力创造生产能力、把获得药品作为实现卫生权利的必要条件。

25. 在要求巴西提供技术和能力建设援助的领域中，促进适当食物权的重要性日益提高。巴西努力把消除贫穷和饥饿战略的成果扩大到同样需要实现食物权以及加强粮食和营养安全的国家。支持制定和执行消除饥饿和营养不良与家庭耕作援助计划相结合的政策是巴西战略的一大支柱，巴西并将在南南人权合作中扩大这种做法。

26. 在这些行动中应强调的是《增加对非粮食援助计划》，该计划支持非洲国家实现粮食和营养安全的战略。计划规定在提供技术合作的同时便利农家获得机器和设备进行粮食生产，借鉴巴西“家庭农业国家计划”的经验规定具体的信贷额度，为机器设备出口非洲国家提供资金。

27. 巴西还努力支持人道主义合作举措，以使粮食严重不足的民众能够在始终征得受援国同意并在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计划署)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难民署)等国际组织合作的情况下获得食品。这种举措是向受灾国提供紧急救助的重要手段，能够确保其战胜社会和自然灾害，并能促进恢复和可持续发展。

28. 巴西采用人道主义合作两手战略，在提供紧急救助的同时提出结构措施，以加强受灾国和面临受灾风险的国家的复原能力和粮食营养安全。

29. 2010 年，为支持在海地开展的人道主义行动，巴西向难民署自愿捐款 80 万美元。这些资源用于加强海地的学校供餐计划以及在境内流离失所人口临时营地搭建教室。巴西政府还通过难民署向斯里兰卡、伊朗、伊拉克、厄瓜多尔、哥伦比亚和巴基斯坦的难民和(或)境内流离失所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巴西向难民署提供的人道主义援助已经达到 330 万美元。

## 二. 与国际人权监测、促进和保护机制的关系

30. 巴西重申，巴西愿意与国际人权机制保持透明和建设性的对话。为此，巴西从 2001 年以来便长期邀请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的所有任务负责人来访。应该指出，巴西从 1998 年以来接待的这种任务负责人已有 17 名。

31. 2007 年以来，巴西曾两度在人权理事会任职。期间接受了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菲利普·奥尔斯顿先生、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詹姆斯·安纳亚先生、当代形式奴隶制包括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古尔纳拉·沙希尼扬女士、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奥利维耶·德许特先生、文化人权独立专家法里达·沙希德的访问。防止酷刑问题小组委员会于 2011 年访问巴西。巴西离开人权理事会后，人权与国际团结问题独立专家弗吉尼亚·丹丹女士也对我国进行了正式访问。巴西在普遍定期审议机制框架中，经常建议所有国家向人权理事会的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邀请。

32. 巴西承诺在 2013-2015 年期间，向巴西参加的人权条约机构提交所有应提交的定期报告，并采取后续行动，落实条约机构的建议。

33. 巴西还积极参加处理人权问题的其他联合国论坛。这方面的例子包括巴西连同印度、巴西和南非三方机制对话论坛的参加国，联合提交了一份决议供联合国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审议，其中重申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和相互依存的。巴西还支持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审议这一问题，将人权标准纳入维和行动，并纳入目前由巴西担任主席的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委员会。该委员会提出了与人权问题直接有关的若干建议。

## 三. 加入国际人权文书并制定新的文书

34. 巴西十分重视制定国际人权法的工作。为此，巴西支持谈判新的国际文书，同时加入尚未加入的若干文书。如今，巴西已正式加入 2008 年提交的自愿承诺中所列的尚待最后起草、批准或加入的文书，具体有：

-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2010 年)
- 《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2008 年)
-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2009 年)
- 《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2009 年)

35. 2011 年，巴西联邦议会批准《美洲被迫失踪人士公约》。

36. 此外，巴西联邦议会正在审议《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37. 值得指出的是，巴西积极参加《儿童权利公约第三项任择议定书》的谈判工作，并于2012年2月28日签署了该议定书。

38. 巴西重申，巴西坚定地致力于圆满完成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为制定一项有效国际文书而进行的谈判，以防止版权法成为阻碍视力或阅读障碍者平等获得信息、文化和教育的绊脚石。同样，巴西将依然致力于圆满完成老年人权利国际文书的谈判工作。最后，巴西将继续设法拟定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文书，例如《美洲国家组织反对种族主义和一切形式歧视和不容忍行为公约及其议定书》和《美洲土著人民宣言》。

#### 四. 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关系

39. 巴西重申致力于支持人权高专办，并为其有效履行职能提供必要资源。

40. 高级专员纳维·皮莱女士在2009年11月访问巴西期间，会晤了共和国总统以及联邦和州的其他一些高级官员。在她访问期间，巴西和人权高专办签署了一份关于在人权领域促进南南合作的意向备忘录。这一举措不同凡响，为南南合作提供了一个更为合适的框架，使这种合作尤其能为国家落实其自愿接受的普遍定期审议机制的评价建议提供能力建设。

41. 巴西重申，巴西随时准备根据人权理事会的议程项目10，在人权理事会的框架内，加强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巴西注重发挥人权理事会和联合国人权系统的所有潜力，以便能够采取具体的合作措施，帮助那些力求应对人权领域的挑战但可能缺乏必要技术、物质或机构能力的国家。巴西了解自己在人权方面的挑战，并且勇于通过富有创意的做法和政策正视这些挑战。正因为如此，越来越多的国家要求巴西提供这方面的国际合作。

#### 五. 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体系

42. 巴西重申国际人权体系的重要性，并将继续与美洲人权委员会和人权法庭进行对话，关注委员会和法庭收到的申诉、案件和采取的措施。巴西还将继续参加美洲国家组织中正就加强美洲人权体系开展的对话。

43. 巴西将继续致力于在南方共同市场的框架内，与其他成员国和联系国加强人权方面的政治合作与对话。在这方面，巴西指出，巴西参加了南方共同市场成员国和联系国的人权和外交部高级官员会议(现为第二十一届会议)，并支持创建南方共同市场人权公共政策研究所，以加强这方面的区域合作。

44. 巴西还承诺设法在南美国家联盟的框架内，促进人权领域的政治合作与对话。



## 六. 国内人权领域中的进展

45. 巴西重申，巴西决心在国内继续促进、保护和尊重人权的各个方面。巴西政府的一个优先事项是使促进人权的主动行动与国家发展努力结合起来，以增强人民和社区的权力和能力，使其能够在我国当前经济增长和社会包容的良性和可持续循环中，充分行使其公民权。

46. 我国第三个人权方案坚定不移地规划和执行国家的人权政策。2009 年提出的这一方案规定了供各州采取行动的承诺和导则，并加强了人权，使其成为贯穿各项公共政策举措和民主空间的共同内容。第三个人权方案是地方、州和联邦各级政府机构与全国各地的民间社会运动和组织之间广泛讨论的成果。此外，第三个人权方案使所有人权在巴西变得更为普遍、不可分割和相互依存。

47. 联邦政府还向巴西联邦议会提交法案，以创建全国人权机构，为其配备必要的人力、物质和财政资源，使其能够开展工作，并获得人权高专办的认可。

48. 此外，巴西在履行其在普遍定期审议第一周期期间作出的自愿承诺时，依然致力于制定至 2015 年国家人权指标体系。这是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和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合作开展的项目，由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供技术支持。明年将实施该国家体系的第一步，包括用高级专员的方法界定的 12 项权利中的 5 项(教育、卫生、工作与就业、公民身份和粮食保障)。此外还有一项权利：环境。

49. 国家指标体系将成为帮助公共管理人员制定人权政策以及帮助民众和民间社会参与监测这种政策的一个重要工具。体系还将有助于监测巴西遵守和履行其作出的国际承诺的情况。

50. 近几年来，巴西在人权领域的若干战线上取得了显著进展，并打算继续作出积极的努力，在发现依然存在不足之处的领域促进和保护人权。以下说明巴西各州在国内人权领域采取的一些最为重要的行动。

51. 巴西认为，消除极端贫穷是各州务必履行的责任，也是国家发展政策的一个优先事项。为此，巴西在 2011 年 6 月推出了“巴西无贫穷”计划，以补充近年来已经采取的一系列消除饥饿与贫穷的政策。这些政策对促进全国各地弱势家庭的权利产生了显著的影响。该举措致力于通过统筹有条件转让收入方案、公平享有公共服务、促进包容各方的生产等领域的现有方案、政策和行动，在 2014 年之前使 1 620 万人脱离极端贫穷。由于认识到生活在极端贫穷中的很大一部分人并未获得其有资格享有的各种方案的问题，该计划着重“积极查找”战略，由各州承诺查找其最弱势的公民，使他们成为公共政策的受益人。

52. 巴西采取了许多举措，特别是名为“零饥饿”的国家战略，保障适足食物这项人权。必须指出，这项权利已被纳入 2010 年《联邦宪法》，而且巴西巩固了一些新的体制成就，例如实施了食品和营养安全国家制度和食品安全国家政策。这

一切使巴西在降低婴儿死亡率和减少营养不良方面，成为进展最显著的国家之一。婴儿死亡率从1990年的55.7/1 000活产降到了2009年的21.8/1 000，而且在1989年至2009年期间，婴儿的营养不良率减少了90%。

53. 在推动社会平等方面，巴西政府在2005年建立了统一社会保障系统(简称“统一社保系统”)，2011年社会保障法更新内容，加强了这个系统。统一社保系统确立了巴西政府社会保护网络的结构，并致力于推动穷人和最脆弱人群获取社会服务。统一社保系统将以往纯粹是人道主义性质的措施整合转变为权利保障政策。

54. 巴西的另一个优先事项是推动和保护青少年儿童的权利。在降低婴儿死亡率和减少童工、保障儿童接受初级教育以及保证脆弱家庭最低收入等方面，已经取得了显著成功。全国少年儿童权利委员会2011年4月批准的《少年儿童权利十年期计划》为一项国家少年儿童权利政策确立了中长期指导原则。在此方面必须强调，巴西坚决致力于打击对少年儿童的性剥削、降低青年死亡率以及处理违法青年的情况，并且优先关注早期儿童阶段。在这个框架下，2012年通过了第12.594号法律，对国家社会教育系统作出规定，并确保违法少年的权利而构想在教育、卫生、公共安全和社会工作等领域有明确的政策表述。

55. 在消除童工现象方面，2007年至2011年在各类场所开展了6 603次执法行动，对22 505名少年儿童采取了保护措施。除此之外，巴西还特别重视童工预防政策。通过这些努力，童工率从7.80%(2005年)降至5.63%(2009年)。<sup>1</sup> 2010年，《消除童工方案》使大约824 000名儿童受益。该方案现在致力于处理特别脆弱的情况，如少年儿童在垃圾填埋场工作或涉及与贩毒和性剥削有关的活动。

56. 我国在推动和保护老年人权利方面也取得了长足的进展。巴西政府优先消除各种形式的歧视和暴力行为，并为老年人的健康提供必要的公共物资和服务。特别值得指出的是，2011年修订了《老年公民法规》(第12461/2011号法律)，对公共卫生部门提出了关于报告针对老年人暴力行为的法定要求，同时还召开了第三届老年人权利全国大会。

57. 巴西政府还优先处理残疾人地位问题。2011年，制定了“生活不受限”计划，这是专门推动和保护残疾人权利的一项重要举措。该计划提出了直至2014年底在教育、卫生、保护包容和无障碍环境方面高达76亿雷亚尔的投资。该计划致力于通过消除障碍和实现平等全面获取物资服务，来加强残疾人的公民地位和对社会的参与。

58. 针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人群，2009年发布了全国推动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权利计划。该计划是巴西政府各机构与专门处理这方面问题的民

<sup>1</sup> 巴西地理和统计研究所(地理统计所)，National Survey of Households Sample: synthesis of indicators, (地理统计所，里约热内卢，2009)，第69页。

间社会之间协调努力的结果，所取得的重要成绩是 2008 年 6 月在巴西利亚举行了第一届全国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大会。2010 年设立了由政府和社会利益攸关者组成的全国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委员会，旨在就针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人群的公共政策进行辩论并对政策执行进行跟踪，这为保护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的权利增加了重要的机制框架。此外还须指出，联邦最高法院在 2011 年的一项重要裁决中承认稳固的同性婚姻符合宪法。同年在巴西利亚举行了第二届全国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大会。

59. 在推动主要针对非裔人群的种族平等方面取得了重要进展。2010 年，巴西议会通过了种族平等法规，为推动平权政策奠定了基础，其目的是扭转社会不平等现象和具有我国历史社会发展根源的其他歧视做法。在农村地区，通过巴西 Quilombo 方案，传统上归 Quilombo 社区所有的领地得到正式承认，同时出台了推动保护其传统文化的政策。从 2005 年至 2011 年，有 11 506 户家庭受益于该方案。在此期间，公布了 113 份身份证明和土地划界技术报告，这是这些社区土地所有权常规化工作的一个必要部分。到 2008 年，在巴西 Quilombo 方案的推动下，19 821 户家庭加入“人人享有电力”方案，19 000 户 Quilombo 家庭加入家庭补助金方案，并且对加强区域发展和保障这些人群社会权利的举措进行了 8 600 万雷亚尔的投资。

60. 巴西还采取举措，克服土著群体面临的长期经济和社会边缘化问题。目前我国有 660 个土著领地，占全国领土的 13%。从 2007 年至 2010 年，确定了 39 个土著土地，这是巴西有史以来的最高纪录。<sup>2</sup> 从 2008 年至 2011 年，在保护和推动土著人民权利方面也取得了显著进展，特别是在卫生、民事登记和支付特别养老金福利方面。在消除出生登记不足现象的运动中，向土著个人颁发了 8 000 个出生证明。<sup>3</sup> 在卫生领域，与 2007 年相比，一岁以下幼儿肺结核发病率、疟疾发病率和死亡率分别下降了 14.13%、59.1% 和 18.75%。<sup>4</sup>

61. 消除奴役现象和使所涉工人重返社会经济生活的是长期挑战。我国政府已经开展行动，减轻奴役受害者和可能受奴役的个人的社会脆弱状况。从 2007 年至 2010 年，总计对 1 158 个场所开展了 567 次执法行动，营救了 17 361 人，与 2003 年至 2006 年期间相比营救人数量提高了 9%。2008 年发布了第二个《全国消除奴役现象计划》。这项举措确保了从强迫劳动状况中营救出工人能够领取失业保险，

<sup>2</sup> 这份清单包括 Espírito Santo 州的土著土地 Tupiniquim Guarani 和 Roraima 州的土著土地 Raposa Serra do Sol。对于后者，Ingarikó、Makuxi、Taurepang Wapixana 和 Patamona 族的 19 000 估计土著人口永久持有自己的土地，并且必要移除了最高法院 2009 年 3 月 20 日裁决承认的非土著区域。一个值得指出的基点是巴西最高法院关于 Pataxó Hã-Hã-Hãe 土地的裁决，该裁决承认 1927 年土著保护局确定的 Caramuru-Paraguaçu 土著土地的划界。

<sup>3</sup> 司法部。《2007-2009 年期间司法部行动》，（巴西利亚，司法部，2009 年），第 45 页。

<sup>4</sup> 关于 2008-2011 多年期计划“保护和推动土著人民方案”的资料，由规划部出版。

同时优先处理他们的社会福利，如“家庭补助金方案”。众议院在 2012 年 5 月迈出决定性的一步，批准了一项修订联邦宪法的提案，即允许没收那些雇用条件与奴役相类的城市和农村地产。目前巴西参议院正对该方案进行审议。

62. 众所周知，巴西还将打击针对妇女暴力的工作列为国家政策的优先事项。2003 年，颁布了《全国打击针对妇女暴力政策》，从而正式将此广泛的暴力类别归入一个举措中。为协调这项政策的执行工作，2007 年设立了全国打击针对妇女暴力契约机构。在此方面的其他重要措施是设立了特别妇女援助所和妇女援助热线——直拨 180。2006 年，名为“Maria da Penha”的法律得到批准，从而确保了巴西履行保护妇女免受家庭暴力的义务。

63. 巴西还通过了改善农村妇女生活条件的公共政策。《粮食采购方案》确保至少 30-40%从小农购买的粮食来自妇女所有的地产。2003 年，《全国农业改革方案》扩大了妇女对土地的使用权利。以妇女为家长的家庭在接受地契方面享有优先权。之后，在全国农业改革方案框架内批准的妇女所有的土地所占比例从 2003 年的 24.1%增加到 2007 年 55.8%。为确保妇女能够获得信贷并鼓励妇女经济自主，全国家庭农业方案下设立了一个特别信用贷款额度。从 2003 年至 2009 年，批准了 37 000 份合同，贷款 2.36 亿雷亚尔。

64. 在公共安全和改善监狱系统方面，巴西在过去十年中投入各种举措，防止和消除执法人员和惩戒干事实施酷刑和过分使用武力的现象，以及改善监狱条件和确保诉诸司法的权利。

65. 在监狱系统方面，一个主要的短期挑战是降低我国监狱设施的犯人人数和可容纳牢房数量之间的不平衡。为解决监狱牢房过度拥挤和条件恶劣的问题，司法部于 2011 年 11 月 23 日推出了全国支持监狱系统方案。联邦政府将在 2014 年前向州政府转移 11 亿雷亚尔，用于建造监狱设施中的 4.25 万间牢房。其中 1.5 间是女牢房，2.75 间是男牢房。这些资金将按照全国监狱信息系统提供的赤字情况通过全国监狱基金分配。其他值得指出的措施包括执行了《全国监狱系统卫生计划》，该计划推动普及卫生保健并加强从事这些服务工作的人员的职业教育和培训。另外，还应提及全国司法理事会开展的“集体行动监狱审查”项目，这个项目致力于确保在适用的情况下，监狱中的个人可以得到永久释放或免于监禁的其他服刑方式。

66. 为消除酷刑现象，巴西政府采取协调一致的努力，防止酷刑并向受害者提供援助。自 2006 年以来，由政府和民间社会代表组成的全国防止和消除酷刑委员会积极监测、讨论和提出处理这种现象的相关政府倡议。为此，我国政府还向巴西议会提交了设立全国防止和消除酷刑系统的法案，其中包括按照《联合国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设立一个全国委员会和一个全国防止和消除酷刑机制。

67. 2004 年，巴西发起了一个开创性的倡议，即《人权捍卫者保护方案》。该方案自设立以来，受理了 464 起案件并向 257 人提供了保护。目前有 211 人接受保护。此外，自 1999 年以来巴西还通过受害人和受威胁证人保护方案向因配合犯罪调查和起诉而受到胁迫或严重威胁的证人提供保护。受害人和受威胁证人保护方案向大约 700 人提供保护，其中包括受害人、证人及其亲属。迄今，该方案已经援助了 10 000 多人。

68. 巴西在公共信息使用权利方面取得了长足的进步。2012 年 5 月 16 日《信息权法》生效。该法规定须披露有关基本权利司法或行政保护的信息，同时禁止对获取有关由公共官员实施或按照公共权力部门命令实施的侵犯人权行为的文件设置限制。

69. 在记忆和真相权利方面，按照第 12.528 号法律于 2011 年 11 月 18 日设立并于 2012 年 5 月 16 日正式任命了全国真相委员会。该委员会将在 2014 年完成任务后发表详细说明其调查结果的报告，以此促进记忆和历史真相权利。

70. 全国真相委员会的主要目的是：(a) 说明巴西及海外的酷刑、杀害、被迫失踪和藏匿尸体案件及肇事者；(b) 查明和揭露侵犯人权行为的结构、地点、机构和环境以及对各国家机构和团体的最终影响；(c) 向政府机构提供任何有助于查找和确认失踪人口尸体和遗骸的信息；(d) 与所有公共权力机构协作，调查侵犯人权的行为；(e) 推荐可采取的措施和公共政策，以防止侵犯人权行为、保证侵犯行为不再发生，以及推动有效的民族和解。

71. 必须指出，民间社会的扩大参与已经成为巴西政府在推动、保护和尊重人权方面采取的所有公共政策的一个组成部分。在此方面的重要举措包括 2011 年组织了人权领域的主要全国大会，如第十四届全国卫生大会、第三届全国妇女政策大会、第二届全国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大会、第三届全国老年人权利大会以及第九届青少年儿童权利大会。2012 年 12 月还举办了第三届全国残疾人权利大会。